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8-12-12 14:22:08

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「7日」，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。
- (二)增訂約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14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，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。